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文通〔2024〕9号

关于推荐申报汕头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提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开展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已列入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项目或市直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且符合下列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价值。

(四) 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 具有鲜明特色，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六)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申报程序

(一) 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组织专家对具备申报市级条件的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区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 市直单位推荐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各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附件1）、区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列入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二) 项目申报书（附件2）。按申报书的具体要求填报。

(三) 申报视频、图片、佐证材料、其他辅助资料等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申报书内容真实、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二) 申报视频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三) 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项目申报书及辅助材料要求可到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 www.shantou.gov.cn/wgxj/）下载，用 A4 纸打印，统一装订；项目辅助材料一式 3 份。

(四) 多媒体材料（统一拷贝至 U 盘）：

1. 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WORD 格式）；
2. 项目代表性图片和项目分布图（JPG 格式）；
3.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材料、保护单位承诺、传承人（群体）统一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扫描页（PDF 格式）；
4. 项目申报片（AVI、MP4、MOV 格式）；
5. 其他音频、视频材料。

(五) 所有申报材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各行业协会等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严格把关，力求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

(二) 对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的代表性、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认真审核。

(三) 申报工作中要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的积极性，吸收其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和保护计划制定工作，保证保护计划可行性、有效性。在项目评审中，将重点考察项目五年保护计划。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2024年5月8日至5月31日

受理单位：汕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汕头市文化馆）

联系人：曾岸夫

电话：15989812323

电子邮箱：523728234@qq.com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149号汕头市文化馆

邮编：515041

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 附件：1. ____区县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2. 汕头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3. 汕头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月10日